

200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街市的指定)
(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79 條作出)

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茶菓嶺街市及大埔臨時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2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0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——

“茶菓嶺街市

Cha Kwo Ling Market”；

(b) 廢除——

“大埔臨時街市

Tai Po Temporary Market”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麥倩屏

2005 年 2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取消茶菓嶺街市及大埔臨時街市作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